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合阳县支公司
合阳县财政局财政专网业务服务合同书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阳县支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甲方：合阳县财政局

地址：合阳县东新街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阳支公司

地址：合阳县凤凰南路东侧

本协议是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关于专线租用合作的法律协议。甲乙双方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严格遵守本协议。

第一条：乙方提供的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用于甲方网络与 Internet 的连通。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是指：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专用线路，通过乙方 SBNet（陕西广电宽带数据网）接入 Internet。

2. 租用线路的种类

2.1 甲方租用乙方城域网 10M 线路，搭建财政局与省市镇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专属业务交互通道，以便于甲方各项资料信息的传递与相关政策执行。

2.2 乙方为甲方提供甲方机房与机房间的专用通道。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



各镇街、预算单位专线年租费：680 元/年*网点，网点数根据 2026 年实际接入网络的预算单位数确定。

2.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阳县支公司

开户行：工行合阳县支行

帐号：2605043009024928688

2.3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实行招一延一。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4 付款时间：服务期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在租用专线服务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入网许可证的终端设备，否则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3.2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专线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发布和传播淫秽色情及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否则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3.3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专线进行任何干扰其它网络用户、破坏网



络服务和网络设备的活动、发布未经许可的商业广告、散布计算机病毒、以及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系统，否则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3.4 乙方承诺在甲方租用期限内所提供的专线服务质量达到信息产业部颁发的国家通信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

3.5 乙方承诺因乙方传输线路的故障造成的中断，乙方的响应组建本地化运维团队，服务覆盖城区及 12 个镇办，实行 7×24 小时专人值守，30 分钟内故障响应，按 1/2/4 小时分级完成故障恢复。

第四条：服务的开通及系统维护

4.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涉及线路的服务及运行保障。

4.2 采用独立物理光缆直连通道，完全兼容现有机房核心架构，无需重构网络拓扑，实现与省市财政专网无缝对接。

4.3 严格限制固定终端有线接入，采用与现有专网兼容的接入认证方案，无需额外部署接入设备，直接完成各财政预算单位终端接入。

4.4 通过优化网络拓扑、冗余设计及实时监控，确保省、市、县三级财政专网及财政国库支付网络传输稳定一致。

4.5 构建纯内网环境，与互联网完全物理隔离，实现网络与通用安



全桌面深度融合，IP 与各单位电脑一一绑定，保障财政云系统安全。

4.6 因甲方责任造成的故障，由甲方解决，如需乙方帮助处理故障，甲方应支付乙方为此付出的相关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解决；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故障，维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4.7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的书面申报并确认后，中断以甲方故障书面申报时间作为中断起始时间；甲方在接到乙方故障处理书面通知并确认开通后，中断计时以乙方故障处理书面通知中，甲方确认后的线路恢复时间为中断结束时间。

第五条：合同的起始、延续、变更及终止

5.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开通单的开通日期为计费起始日，在乙方收回设备投资及线路服务成本后，甲乙双方就线路租用费等重新协商并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5.2 服务开通后，甲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书面提出调整带宽意见，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足够的带宽，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按新协商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5.3 合同执行期内，约定价格不受我国现行电信资费标准调整而变更。

5.4 无论本合同是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都有权收回所有向甲方提



供的设备和附件。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信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超过限期后，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2 除本合同第三条、第八条之外的因素，合同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均被视为违约行为，需支付对方相应违约金作为赔偿，违约金为从终止月份至合同期满期间线路租用费的 20%。

第七条：保密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都不得向第三者透露本合同内容或转让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7.2 不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战争等因素）、不可控制力导致甲方接入中断和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因不可预见的人为破坏、第三方电路故障的原因，给合同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无须承担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条：其它

10.1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0.2 本协议自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

甲方：合阳县财政局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阳县支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26日

